

WP-72 2026011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SBGX003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3日

甲方：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G-2026-0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方与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1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采购一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单位。

2.合同期限：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齐全基础资料前提下，30个日历天内提交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修订报告应在专家评审出具专家意见后的20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并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完成专家评审并取得属地相关部门备案。

3.服务内容 with 质量标准

(1) 服务要求：根据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需求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属地相关部门备案。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风险调查结果，识别项目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预测风险趋势，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和应对措施；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包括风险概述、风险分析方法、风险分析结果、对策建议等核心内容；根据专家评审的反馈和建议，对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与完善，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实用性。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备案）。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备案）。乙方应当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按时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

(3) 服务质量：乙方需保证服务质量，确保分析报告的专业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辖区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规定、标准和规范，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 保密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在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5) 提交的文件要求：提交正式的成果性文件装订 8 套【含电子版，电子版格式为一套完整的“Word\Excel”版，和一套完整的“PDF”扫描件（格式须按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4.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37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均为自有资金。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相应编制服务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其它费用以及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且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做任何调整。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乙方完成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且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0%，即¥2268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配合完成专家评审并取得属地相关部门备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151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乙方须提交支付所需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和票据（发票为甲方抬头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按本合同汇出的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期间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以及对甲方服务期间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漏。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乙方电脑等储存设备上永久删除。

(3) 涉及项目后续设备采购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5) 以上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11. 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即 378 元作为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六份，乙方一份，采购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935

地址(住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51 号 (武侯
院区)

地址(住所): 双流区新程大道 1918 号 (高新院
区)

开户银行: 中行火南支行

账号: 127958748696

电话: 028-63160096

传真: 028-63160096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327016

地址(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

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
府新谷支行

账号: 51050142624200002909

电话: 028-87677383

传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